

标段编号： 2105-440307-04-01-41939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布吉金稻田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三期项目-荣华路、支路连廊天桥建设工程（更名为布吉金稻田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三期项目-荣华路连廊天桥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0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企业资质、附企业营业执照；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	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自认为规模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前 5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说明：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等信息）、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记录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3	项目管理班子及人员设置	<p>投标人提供管理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及资格文件。注：提供人员除项目经理外，至少包括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质量主任、造价员、资料员等。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优先提供相关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等，其中质量主任、安全主任需符合《关于我市建设项目实行质量主任、安全主任措施的通知》（深建管〔2010〕25 号）规定任职条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p>

		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及近五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5个的，第5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1：证明材料：（1）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注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五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提供项目经理近五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5个的，第5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1：证明材料：（1）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注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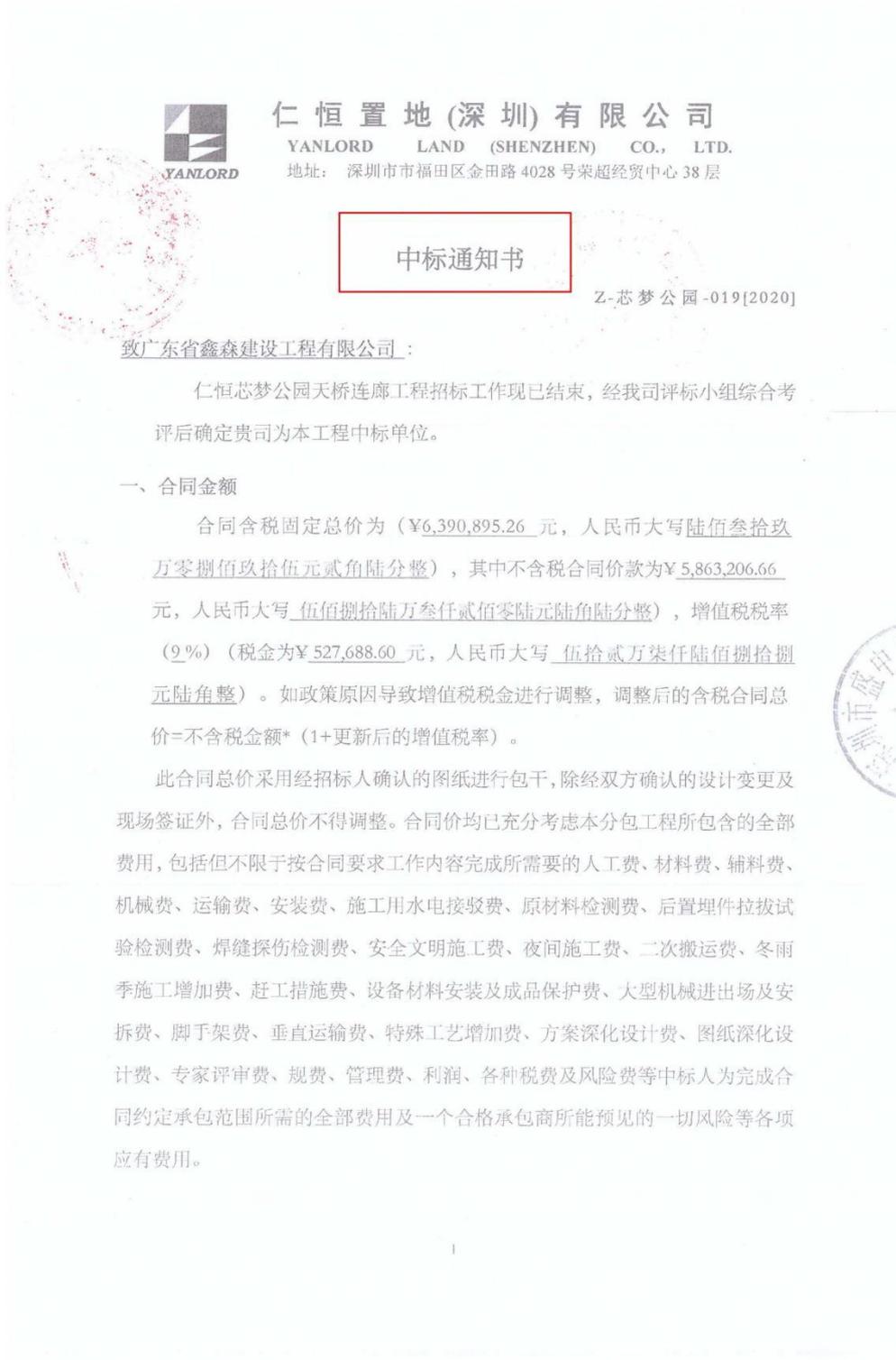
(1) 企业业绩情况

业绩数量要求：不超过 5 项，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 报告签字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附件 所在页码
1	仁恒芯梦公园天桥连廊工程	639.089526	2022.12.1	P79-88
2	石岩街道兴石路（创业路-外 环路）新建工程	141.279171	2021.1.27	P88-100
3	共和工业大道排水改造工程	110.592753	2020.1.6	P101-109
4	九围国际总部配套提升区黄 麻布学校周边路面沥青铺设 工程（施工）	76.813738	2023.12.16	P110-115
5	西乡街道 2023 年凤凰岗路 （宝田一路-水库路）非机动 车道建设项目	73.145366	2024.03.05	P116-122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以下两项：①施工合同（需体现合同金额，原件备查）；

1.1、恒芯梦公园天桥连廊工程



正本

仁恒芯梦公园天桥连廊工程

施
工
合
同

深圳市盛中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盛中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本项目共分四个地块，因政府对四个地块分开审批，产生四个项目名，后续如有需要，承包人需配合甲方按政府审批项目名分别签订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仁恒芯梦公园天桥连廊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东侧为新桥东环路，南侧为上南大街，西侧为自来水厂，北侧为寮盛路。

二、承包范围：

完成仁恒芯梦公园天桥连廊工程图纸上的所有内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①钢结构：含钢梁、钢柱、钢斜撑、钢承板、预埋件和其他与钢结构相关的所有埋件（含与钢结构连廊相连的塔楼劲性柱、钢连梁等）、紧固件和连接件的制作、安装、运输（水平、垂直）、材料采购及保管、场内材料二次搬运、支撑架和拼装平台搭设及拆除、相关的结构加强加固、原材料送检、后置埋件拉拔试验检测、焊缝探伤检测、钢结构防腐防锈防火及表面着色处理（包括一切因使用防锈及耐火物料而需要的任何钢结构表面处理工作）；

②天桥装饰工程：包括铝单板装饰等，不含地面铺装；

③金属栏杆及扶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制作、包装、运输、安装、收口收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及保管、检测、淋水试验、调试、验收通过、保修等。泛光照明不在本次合同范围；

④其他：桥面泄水管、排水管及伸缩缝等；

含成品保护、防雷接地、施工方案深化设计、图纸深化设计、专家评审、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本工程为独立报建市政项目，需要有专职市政资质项目经理，同时验收后需负责移交给相关政府部门（如街道办等）。

三、工程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6,390,895.26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玖万零捌佰玖拾伍元贰角陆分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5,863,206.66 元，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陆万叁仟贰佰零陆元陆角陆分整），增值税税率（9%）（税金为 ¥527,688.60 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整）；

其中：基本措施费用为（¥40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叁仟元整），

工程实体费：为（¥5,987,895.26 元，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捌万柒仟捌佰玖拾伍元贰角陆分整）。

此合同总价采用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进行包干，除经双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得调整。合同价均已充分考虑本分包工程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要求工作内容完成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原材料检测费、后置埋件拉拔试验检测费、焊缝探伤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设备材料安装及成品保护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特殊工艺增加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承包人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及一个合格承包商所能预见的一切风险等各项应有费用。

3.2 若合同生效期间国家现行税法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本合同增

7、合同付款每月累计不超过一次。经发包人确认的现场签证完成结算审批后可计入最近一期进度款支付，按审批金额的70%进行支付。

8、在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承包人都应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完成后，承包人需一次性补足结算总金额的发票【即支付结算款的97%时，须提供全额发票】。

五、工期和保修期

5.1 工期

分项工程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工期
现场开工	2021/2/26	2021/2/26	1
钢管混凝土墩柱施工	2021/2/26	2021/03/12	15
桥身钢梁安装	2021/03/13	2021/3/25	13
钢结构防腐涂装、收尾	2021/3/26	2021/03/31	6
天桥幕墙龙骨施工	2021/04/1	2021/4/15	15
天桥幕墙面板安装	2021/04/16	2021/04/30	15
验收及移交	2021/04/30	2021/10/30	183

备注：

- 1、以上工期已含各类节假日（包括放假）及其他影响工期的因素（雨天、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
- 2、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认可工期顺延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 3、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场地接收、单位协调、交叉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保证按招标约定工期完成所有施工并移交发包人。

- 4、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实际开工、完工日期，中标单位必须配合发包人采取相应措施按时完成工程，相应措施包括增加施工人员/加班等，因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签证；
- 5、各个天桥实际现场开工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5.2 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为二年。

六、发包人及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发包人代表

- 6.1.1 发包人代表姓名：陈恕光 职务：项目经理
- 6.1.2 发包人职权：负责整体进度及计划管理，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治安、工地卫生、消防、保卫等进行全面管理。向承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等。

6.2 承包人项目经理

- 6.2.1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戴丹 职务：项目经理
- 6.2.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并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 6.2.3 承包人项目经理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承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取得联系时，承包人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项目经理、监理工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806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黄埔金鱼场工业城市更新项目架空连廊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日

发出日期：2021年11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黄埔金角场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架空连廊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南大街与东环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	4座人行天桥连廊	工程造价(万元)	639.08
结构类型	上部钢结构,下部钢筋砼	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6-48-03-01335001	竣工日期	2022年01月0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0-440306-48-03-01335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盛中置业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2020-440306-48-03-01335001	报建手续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管-4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已签署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已签署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已签署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	已签订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由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经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组成的工程竣工验收机构验收，新桥街道黄埔金鱼场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架空连廊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合法。该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工程技术档案完整，观感质量良好，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天桥上部结构采用连续箱梁，下部结构采用独柱墩；主桥桥面栏杆采用不锈钢+钢化玻璃组合，梁体采用金属镂空铝扣板装饰。 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分项工程每道工序完成后均由建设单位、监理等参建单位进行检查验收，质保资料及时跟进、检验合格后才进行下道工序，所以工程质量是得到保证。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面平整，清洁、接缝严密通顺、无积水，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无</p>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11月 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号51008530 有效期2022.11.19 2022年11月 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肖云 号1442013201424029(00)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11月 日</p>
<p>分包单位</p>	<p>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11月 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11月 日</p>	

1.2、石岩街道兴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

欢迎您,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修改密码] [设置] [退出] 政策法规 | 常见问题 | 站点地图 | 联系我们

南 交易通 全面 精确 及时

首页 | 招标信息 | 中标信息 | 企业园地 | 产品介绍 | 常见问题 | 关于我们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中标信息 >> 中标信息

> 中标信息

项目名称	石岩街道兴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类型	工程施工
招标编号	XX2019093001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宝安区工程宝安区石岩街道兴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小型工程）
中标时间	2019年10月10日
中标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141.279170(万元)
公告时间	2019-10-10至1900-01-01
公告内容	项目编号: XX2019093001 工程编号: XX2019093001001 项目名称: 石岩街道兴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兴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创智工程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1.279171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19093001001

标段名称：石岩街道兴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41.279171 万元

中标工期：60 天



本工程于 2019-10-0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04

防伪码：80417684459668785412191010110212555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邱丹丹
日期：2019年12月9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兴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兴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位于石岩街道石龙社区,为连接龙大高速和外环路的一条东西向支路,道路全长 239 米,红线宽 15 米,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状机动车道路面修缮及翻新部分人行道,完善标识标线,雨水口污水井等进行维修,以及提升现状道路的绿化,项目总投资 196.52 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现状机动车道路面修缮及翻新部分人行道,完善标识标线,雨水口污水井等进行维修,以及提升现状道路的绿化。(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审定预算书)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239 宽: 15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公里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等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预算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 年月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19 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元柒角壹分

(小写) 1412791.71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49007.82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71653.26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小写): 124602.66 元

项目单价: 详见石岩街道兴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月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广东鑫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

区 A6 栋六楼 609、611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0755-2912051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25 0100 0010 0000 2812

518102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0年 2月 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兴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 7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兴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兴石路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 239 米，红线宽 15 米	工程造价（元）	1412791.71 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书	/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
施工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344034943、 D244007642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A144015805 /A244015802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徐雪松
副组长	熊 邹忠碑
组员	赵建平 黄昌华 杨善玲 何少杰 张敏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市政工程	徐雪松	赵建平 黄昌华 杨善玲 何少杰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徐雪松	赵建平 黄昌华 杨善玲 何少杰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市政工程	齐全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徐雪松	石岩街道办			徐雪松
邹忠辉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总工		邹忠辉
方丁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方丁
李/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级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李
张海东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张海东
杨善玲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质检员	杨善玲
何少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少杰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施工、设计、项目管理公司、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根据石井街道长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予以备案，最终以竣工验收单作为依据。
 城建办：李培 叶志斌

验收日期：2021.1.27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管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培	项目总监：李培	项目负责人：李培	项目负责人：李培	项目负责人：李培
法人代表：李培				

1.3、共和工业大道排水改造工程

欢迎您,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修改密码] [设置] [退出] 政策法规 | 常见问题 | 站点地图 | 联系我们

南 交易通 全面 精确 及时

首页 | 招标信息 | **中标信息** | 企业园地 | 产品介绍 | 常见问题 | 关于我们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中标信息 >> 中标信息

> 中标信息

项目名称	共和工业大道排水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类型	工程施工
招标编号	XX2019071708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宝安区工程宝安区共和工业大道排水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中标时间	2019年7月19日
中标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110.592753(万元)
公告时间	2019-07-19至1900-01-01
公告内容	项目编号: XX2019071708 工程编号: XX2019071708001 项目名称: 共和工业大道排水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名称: 共和工业大道排水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0.592753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19071708001



标段名称：共和工业大道排水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0.592753 万元

中标工期：60 天

本工程于 2019-07-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8-07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防伪码：8512162225603511043519071910511568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共和工业大道排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共和工业大道排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总投资约 199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1、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伍仟玖佰贰拾柒元伍角叁分整
(¥1105927.53 元)。

2、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_____12_____%，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暂列金额不参与下浮；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伍佰陆拾捌元伍角玖分整
(¥ 26568.5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92571150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 A6
栋六楼 609、611 号

邮政编码：5181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9120511
 传真：0755-2792627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10 0000 281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_____ 共和工业大道排水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_____ 2020年1月6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共和工业大道排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293.003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10.592753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土建)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法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1月6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月6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0年1月6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月6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1. 监理单位

1.4、九围国际总部配套提升区黄麻布学校周边路面沥青铺设工程（施工）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of the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and the center's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contains links for Home, Transaction Announcements, Policy and Regulatio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ransaction Big Data, Supervision Information, Business Environment, Transaction Knowledge Base, and About Us. The current page is titled '九围国际总部配套提升区黄麻布学校周边路面沥青铺设工程（施工）（小型工程）' (Asphalt Paving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mall Engineering) in the Surrounding Area of Huangmabu School,配套提升区, 九围国际总部). The page provides the following details: Project No.: XX20231102011; Project Name: 九围国际总部配套提升区黄麻布学校周边路面沥青铺设工程（施工）（小型工程）; Announcement Date: 2023-11-08 15:39; Bidder: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Bid Agency: 深圳市永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Bid Method: 邀请招标; Bidder: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id Price: 76.813738万元. A table lists the bidders and their qualification status.

序号	投标单位	资审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	深圳金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SFD-2015-07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九围国际总部配套提升区黄麻布学校周边路面
沥青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九围国际总部配套提升区黄麻布学校周边路面沥青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投资额 1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九围国际总部配套提升区黄麻布学校周边路面沥青铺设工程,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审核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壹佰叁拾柒元叁角捌分 (¥ 768137.3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叁佰伍拾陆元柒角伍分 (¥ 16356.7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16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11502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0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董华文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7926255

传真：_____

传真：0755-2792627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250 0805 9331 0000 02

新法 张华文

全和第三者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经济赔偿、补偿、诉讼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13、在保修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免费返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4、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与边检、公安、交警、市政、城管、周边居民等各方面的关系，不得因此而影响进度。

15、承包人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签发工程交接证书之日止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固定电话、排污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16、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项目总监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或指令。

17、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的项目经理姓名：张青云，资格证书号：粤2442021202120298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每次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允许更换项目经理，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所更换人员必须为承包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本工程的要求。项目经理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或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计扣违约金：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承诺书确认的（或本合同约

1.5、西乡街道 2023 年凤凰岗路(宝田一路一水库路)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西乡街道2023年凤凰岗路(宝田一路一水库路)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1-30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398

工程编号: XX20231124001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2023年凤凰岗路(宝田一路一水库路)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小型工程)
公示日期: 2023-11-30 14:39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人: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3.145366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序号	投标单位	资审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深圳中宏建设有限公司	√	
2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	深圳市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4	恒丰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231124001

标段名称：西乡街道2023年凤凰岗路(宝田一路—水库路)非机动车道
建设项目(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3.145366 万元

中标工期：60 天

本工程于 2023-11-27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1-08



防伪码：69799421265752855433240108112805420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 2023 年凤凰岗路（宝田一路-水库路）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凤凰岗路（宝田一路-水库路）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杜俊平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华文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B 栋 6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经济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确保工期及工程质量,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 2023 年凤凰岗路(宝田一路-水库路)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 凤凰岗路(宝田一路-水库路)

三、工程承包范围: 人行道、路道牙及绿化带拆除、新铺设人行透水砖、增加非机动车道及提升井盖等(详见图纸、造价书)。

四、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如开工日期推迟,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推迟,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就已经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五、承包方式: 属本合同内的施工项目按合同价包人工、材料、工期、

质量、安全、税收的方式承包到底，不作调整。

六、质量要求：依据国家标准及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执行，工程的竣工图与施工图必须完全一致，达到国家质量或行业质量（取较高标准）的验收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七、合同总造价(大写)：柒拾叁万壹仟肆佰伍拾叁元陆角陆分，小写：¥ 731453.66，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工程管理费、施工安全措施费等与该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超过造价的费用甲方不进行支付，另有补充协议除外。

八、支付方式

1.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款支付方式：每月 25 日前按监理单位、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款（因政府部门付款审批程序有可能存在延误，承包方不得以此为抗辩理由而延误工期或停工）且不超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90%，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设计变更部分的结算价，经变更备案后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60% 支付。全部工程按规定完成□□结算审核□决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7%，其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按规定付清。（对于园林绿化及清淤等不需要保修的直接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100%）

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款项，需提前提供等额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6K31734854N

91440300792571150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宝民路 108 号

共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B

栋 60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杜俊平

法定代表人： 董华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全和第三者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经济赔偿、补偿、诉讼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13、在保修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免费返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由发包人负责。

14、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与边检、公安、交警、市政、城管、周边居民等各方面的关系，不得因此而影响进度。

15、承包人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签发工程交接证书之日止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固定电话、排污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16、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项目总监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或指令。

17、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的项目经理姓名：张青云，资格证书号：粤2442021202120298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每次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允许更换项目经理，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所更换人员必须为承包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本工程的要求。项目经理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或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计扣违约金：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承诺书确认的（或本合同约

项目管理班子及人员设置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张青云	/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1202120298	市政工程	本单位	/	/
生产负责人	黄武娟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620160209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王连壮	工程师	工程师证	高级	ZGB45042799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主任	杨姜玲	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710994417000762	市政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主任	姜孟洪	/	安考证	C 级	粤建安 C3(2016)0010598	安全管理	本单位	/	/
安全员	余伟	/	安考证	C 级	粤建安 C3(2019)0039578	安全管理	本单位	/	/
劳务员	张水珍	/	岗位证	/	2301140000130159	综合	本单位	/	/
造价员	肖立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二级	建[造]21224400004875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建筑工程师	康伟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B104201230118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员	吴强	/	岗位证	/	2301030100066434	土建工程	本单位	/	/
施工员	王剑峰	/	岗位证	/	2301010600064416	市政工程	本单位	/	/
施工员	赵美丽	/	岗位证	/	0441810294418000795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资料员	郑学红	/	岗位证	/	2301050000128326	综合	本单位	/	/
材料员	方世峰	/	岗位证	/	2201040000073592	综合	本单位	/	/

项目经理：张青云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
26日-2025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张青云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9-11-25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0298

聘用企业：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10-21至2025-10-2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4至2027-12-14）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2.2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22580

姓 名: 张青云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年11月25日

企业名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有效 期: 2024年09月30日 至 2027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加盖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钢印有效

身份证号: 452528791125376

毕证第 66450305014102451 号

张青云 同志, 性别女, 年龄22岁,
籍贯 广 西 省(自治区)博白 市 县 人,
参加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专科自学考试,
于二〇〇一 年 七 月 考 完 全 部 课
程, 成绩合格。经审定, 准予毕业。



二〇〇一 年 十 二 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青云

社保电脑号：601524418

身份证号码：45252819791125376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91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69152	5600.0	840.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7.84	5600	44.8	11.2
2024	03	269152	5600.0	840.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15.68	5600	44.8	11.2
2024	04	269152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15.68	5600	44.8	11.2
2024	05	269152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15.68	5600	44.8	11.2
2024	06	269152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15.68	5600	44.8	11.2
2024	07	269152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4	08	269152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4	09	269152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4	10	269152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4	11	269152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4	12	269152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5	01	269152	5600.0	952.0	44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5	02	269152	5600.0	952.0	44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00	22.4	5600	44.8	11.2
合计			11648.0	5824.0			4234.55	1638.82			423.52						1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a1ae60a3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9152
 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黄武娟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
10日-2025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武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11-04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2090

聘用企业：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5-21至2025-05-21）



黄武娟

个人签名：黄武娟

签名日期：2024.9.10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03月2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武娟**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十月四日生, 于一九九九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 **五年制**
 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0441200406000052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黄武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11月4日**
 住址 **湖南省汉寿县蒋家嘴镇马家墩社区居委会马家段组0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2198311048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汉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12.06-2030.12.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武娟

社保电脑号：616747550

身份证号码：4307221983110481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91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69152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12.74	9100	72.8	18.2
2024	03	269152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25.48	9100	72.8	18.2
2024	04	269152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25.48	9100	72.8	18.2
2024	05	269152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25.48	9100	72.8	18.2
2024	06	269152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25.48	9100	72.8	18.2
2024	07	269152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6.4	9100	72.8	18.2
2024	08	269152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6.4	9100	72.8	18.2
2024	09	269152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6.4	9100	72.8	18.2
2024	10	269152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6.4	9100	72.8	18.2
2024	11	269152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6.4	9100	72.8	18.2
2024	12	269152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6.4	9100	72.8	18.2
2025	01	269152	9100.0	1547.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6.4	9100	72.8	18.2
2025	02	269152	9100.0	1547.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6.4	9100	72.8	18.2
合计			18928.0	9464.0			5915.0	2366.0			591.5						23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a1ae6aad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9152
 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王连壮





质量主任：杨姜玲

证书编码：04417109944170007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姜玲

身份证号： 360502198809274718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8 月 2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J0002020035258



姓名: 杨姜玲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360502198809274718
ID No. _____

管理号: W0662019310273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28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鄂建职改[2019]16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委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安全主任：姜孟洪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10598

姓 名：姜孟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7月22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9月06日

有 效 期：2022年06月29日 至 2025年09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姜孟洪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441201206000402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姜孟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7月22日
 住址 湖南省宁乡县巷子口镇直田村二十一组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4199107221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7.06-2038.07.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孟洪

社保电脑号：629825014

身份证号码：430124199107221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91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69152	4900.0	686.0	39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00	6.86	4900	39.2	9.8
2024	03	269152	4900.0	686.0	39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00	13.72	4900	39.2	9.8
2024	04	269152	4900.0	735.0	39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00	13.72	4900	39.2	9.8
2024	05	269152	4900.0	735.0	39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00	13.72	4900	39.2	9.8
2024	06	269152	4900.0	735.0	39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00	13.72	4900	39.2	9.8
2024	07	269152	4900.0	735.0	39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4	08	269152	4900.0	735.0	39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4	09	269152	4900.0	735.0	39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4	10	269152	4900.0	735.0	39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4	11	269152	4900.0	735.0	39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4	12	269152	4900.0	735.0	39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1	269152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2025	02	269152	4900.0	784.0	39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900	19.6	4900	39.2	9.8
合计			9666.0	6096.0			1270.43	423.52			423.52						12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a1ae6d64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9152
 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余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9578

姓 名：余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9月21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27日

有 效 期：2022年08月31日 至 2025年11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伟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九月 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江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9561201306229373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余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9 月 21 日
住址 湖北省仙桃市胡场镇枣子湖村四组6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4199209215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仙桃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1.01-2039.11.01

劳务员：张水珍





造价员：肖立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
19日-2025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肖立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2年04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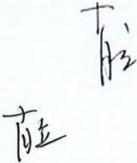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24400004875

有 效 期： 2022年04月02日-2026年04月01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9.1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2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43010100001671



持证人签名:

姓名: 肖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4198204050657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4年9月27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1日
- 2025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肖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4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424029



聘用企业: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肖立
签名日期: 2025.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23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肖立**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四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二月
至二〇〇九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浙江工业大学**

校（院）长：**陈之彬**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3375200905003184**

二〇〇九年 六月 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Nº 0022052

浙江工业大学监制

姓名 **肖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4 月 5 日
 住址 湖南省洪江市塘湾乡白羊
 村白羊山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4198204050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洪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2.06-2035.02.06

建筑工程师：康伟

	出生年月: 1985.08
姓名: 康伟	专业名称: 建筑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B1042012301184	批准时间: 2012.05.04
发证日期: 2012.05.10	批准单位: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黄人社职审[2012]9号
	评审组织: 黄石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h3>审验记载</h3> <p>审验日期 盖 章</p> <p>年: _____</p> <p>年: _____</p> <p>年: _____</p> <p>年: _____</p> <p>年: _____</p> <p>年: _____</p>	<h3>持证须知</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证书系湖北省人事厅印制,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2. 此证只限本人使用。3. 无钢印或涂改无效;4. 不按规定审验无效;5. 遗失立即上报, 并登报声明作废。
-------------------------------------------------------------------------------------------------------------------------------	-------------------------------------------------------------------------------------------------------------------------------------------------------------------------------------------



质量员：吴强





证 明

兹有凤冈县土溪镇三河社区街上组，姓名：吴强，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522127197010046514，于1986年7月在我校初中毕业，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施工员：王剑峰



王剑峰 同志于 2023 年
03月10日至 2023年03月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王剑峰
身份证号 610502198202141013
证书编号 2301010600064416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3年0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2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剑峰**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法学**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财经学院** 校（院）长：**杨学义**

证书编号：115601200406000196

二〇〇四年 七月 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王剑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14日**

住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
366号48幢3单元15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610502198202141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28-2037.04.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剑峰

社保电脑号：806838349

身份证号码：610502198202141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91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69152	7700.0	1078.0	616.0	2	7700	115.5	38.5	1	7700	38.5	7700	10.78	7700	61.6	15.4
2024	03	269152	7700.0	1078.0	616.0	2	7700	115.5	38.5	1	7700	38.5	7700	21.56	7700	61.6	15.4
2024	04	269152	7700.0	1155.0	616.0	2	7700	115.5	38.5	1	7700	38.5	7700	21.56	7700	61.6	15.4
2024	05	269152	7700.0	1155.0	616.0	2	7700	115.5	38.5	1	7700	38.5	7700	21.56	7700	61.6	15.4
2024	06	269152	7700.0	1155.0	616.0	2	7700	115.5	38.5	1	7700	38.5	7700	21.56	7700	61.6	15.4
2024	07	269152	7700.0	1155.0	616.0	2	7700	115.5	38.5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4	08	269152	7700.0	1155.0	616.0	2	7700	115.5	38.5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4	09	269152	7700.0	1155.0	616.0	2	7700	115.5	38.5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4	10	269152	7700.0	1155.0	616.0	2	7700	115.5	38.5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4	11	269152	7700.0	1155.0	616.0	2	7700	115.5	38.5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4	12	269152	7700.0	1155.0	616.0	2	7700	115.5	38.5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1	269152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2025	02	269152	7700.0	1232.0	616.0	1	7700	385.0	154.0	1	7700	38.5	7700	30.8	7700	61.6	15.4
合计			15015.0	8008.0			2040.5	731.5			500.5					20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a1ae5eb2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9152
 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赵美丽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07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赵美丽

身份证号：61052819841230892X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姓名 赵美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 陕西省富平县底店乡九龙村兴龙沟组
公民身份号码 6105281984123089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富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4.27-2037.04.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美丽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海大学

校（院）长：陈强

证书编号：107431200905001295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美丽

社保电脑号：649741714

身份证号码：6105281984123089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91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69152	5600.0	784.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7.84	5600	44.8	11.2
2024	03	269152	5600.0	784.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15.68	5600	44.8	11.2
2024	04	269152	5600.0	840.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15.68	5600	44.8	11.2
2024	05	269152	5600.0	840.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15.68	5600	44.8	11.2
2024	06	269152	5600.0	840.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15.68	5600	44.8	11.2
2024	07	269152	5600.0	840.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4	08	269152	5600.0	840.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4	09	269152	5600.0	840.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4	10	269152	5600.0	840.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4	11	269152	5600.0	840.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4	12	269152	5600.0	840.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5	01	269152	5600.0	896.0	44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5	02	269152	5600.0	896.0	44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600	22.4	5600	44.8	11.2
合计			10920.0	5824.0			1270.43	423.52			423.52						1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a1ae5e56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9152
 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郑学红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学红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三月九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二月至二〇〇七年一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赣教高字〔2002〕87号
证书编号：129415200706121024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郑学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3月9日

住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付坊乡立新村下山组6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524198403095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03-2037.07.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学红

社保电脑号：609112566

身份证号码：362524198403095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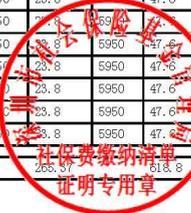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91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69152	5950.0	892.5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8.33	5950	47.6	11.9
2024	03	269152	5950.0	892.5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16.66	5950	47.6	11.9
2024	04	269152	5950.0	952.0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16.66	5950	47.6	11.9
2024	05	269152	5950.0	952.0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16.66	5950	47.6	11.9
2024	06	269152	5950.0	952.0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16.66	5950	47.6	11.9
2024	07	269152	5950.0	952.0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08	269152	5950.0	952.0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09	269152	5950.0	952.0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0	269152	5950.0	952.0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1	269152	5950.0	952.0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2	269152	5950.0	952.0	47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1	269152	5950.0	1011.5	4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50	33.8	5950	47.6	11.9
2025	02	269152	5950.0	1011.5	47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50	33.8	5950	47.6	11.9
合计				12376.0	6188.0			4234.55	1638.82			423.52					15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a1ae6f1c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9152
 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方世峰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方世峰 性别 男, 二〇〇〇年 五 月 十一 日生, 于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0441202106000682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世峰

社保电脑号：806801842

身份证号码：430624200005111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91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6915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3.92	2800	22.4	5.6
2024	03	26915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4	2691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5	2691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6	2691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7.84	2800	22.4	5.6
2024	07	2691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08	2691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09	2691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10	2691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11	2691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12	2691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1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2	2691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合计			8062.03	4284.08			1270.43	423.52			423.52						7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a1ae6b0b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9152
 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及近五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建造师）情况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学历、专业、参加工作年限，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交证明。

姓名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具体以学历毕业证书时间为准）	是否提供社保缴交证明
王连壮	高级工程师	本科	17	是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5个的，第5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1：证明材料：（1）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注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3：职称和学历等级高更有优势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规模	证明材料附件 所在页码
1	石岩街道兴石路 (创业路-外环路) 新建工程	141.279171	该项目位于石岩街道石龙社区，为连接龙大高速和外环路的一条东西向支路，道路全长239米，红线宽15米，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状机动车道路面修缮及翻新部分人行道，完善标识标线，雨水口污水井等进行维修，以及提升现状道路的绿化，项目总投资196.52万元。	P175-186

4.1、技术负责人资历证明





1.2、技术负责人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 石岩街道兴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

欢迎您：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修改密码] [设置] [退出] 政策法规 | 常见问题 | 站点地图 | 联系我们

南
交易通
全面 精确 及时

[首页](#) | [招标信息](#) | [中标信息](#) | [企业园地](#) | [产品介绍](#) | [常见问题](#) | [关于我们](#)

您的当前位置：[首页](#) >> [中标信息](#) >> [中标信息](#)

> 中标信息

项目名称	石岩街道兴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类型	工程施工
招标编号	XX2019093001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工程宝安区石岩街道兴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小型工程）
中标时间	2019年10月10日
中标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 141.279170(万元)
公告时间	2019-10-10至1900-01-01
公告内容	项目编号：XX2019093001 工程编号：XX2019093001001 项目名称：石岩街道兴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兴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创智工程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人：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41.279171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19093001001

标段名称：石岩街道兴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41.279171 万元

中标工期：60 天



本工程于 2019-10-0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04

防伪码：80417684459668785412191010110212555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邱丹丹
日期：2019年12月9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兴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兴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位于石岩街道石龙社区,为连接龙大高速和外环路的一条东西向支路,道路全长 239 米,红线宽 15 米,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状机动车道路面修缮及翻新部分人行道,完善标识标线,雨水口污水井等进行维修,以及提升现状道路的绿化,项目总投资 196.52 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现状机动车道路面修缮及翻新部分人行道,完善标识标线,雨水口污水井等进行维修,以及提升现状道路的绿化。(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审定预算书)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239 宽: 15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公里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等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预算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 年月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19 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壹元柒角壹分

(小写) 1412791.71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49007.82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71653.26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小写): 124602.66 元

项目单价: 详见石岩街道兴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月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区 A6 栋六楼 609、6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

0755-2912051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25 0100 0010 0000 2812

518102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0年 2月 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兴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 7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兴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兴石路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 239 米，红线宽 15 米	工程造价（元）	1412791.71 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书	/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
施工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344034943、 D244007642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A144015805 /A244015802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徐雪松
副组长	熊 邹忠碑
组员	赵建平 黄昌华 杨善玲 何少杰 张敏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市政工程	徐雪松	赵建平 黄昌华 杨善玲 何少杰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徐雪松	赵建平 黄昌华 杨善玲 何少杰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市政工程	齐全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	良好	符合技术 要求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徐雪松	石岩街道办事处			徐雪松
邹忠辉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总工		邹忠辉
方丁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方丁
李/李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级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李
张海东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张海东
杨善玲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质检员	杨善玲
何少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何少杰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施工、设计、项目管理公司、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根据石井街道长石路（创业路—外环路）新建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予以备案，最终以竣工验收单为准。
 城建办：李培 叶德利

验收日期：2021.1.27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管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培	项目总监：李培	项目负责人：李培	项目负责人：李培	项目负责人：李培
法人代表：李培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五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1) 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况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提供项目经理职称、学历、专业、参加工作年限，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交证明。

姓名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具体以学历毕业证书时间为准）	是否提供社保缴交证明
张青云	/	专科	24年	是

提供项目经理近五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5个的，第5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1：证明材料：（1）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注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3：职称和学历等级高更有优势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规模	证明材料附件所在页码
1	九围国际总部配套提升区黄麻布学校周边路面沥青铺设工程（施工）	76.813738	包括但不限于九围国际总部配套提升区黄麻布学校周边路面沥青铺设工程	P192-197
2	西乡街道2023年凤凰岗路(宝田一路一水库路)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73.145366	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路道牙及绿化带拆除、新铺设人行透水砖、增加非机动车道及提升井盖等	P198-204

1.1、项目经理资历证明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18日-2025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青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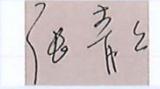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9-11-25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0298

聘用企业：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10-21至2025-10-2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4至2027-12-14）

个人签名：张青云

签名日期：2024.9.1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专业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22580

姓 名：张青云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9年11月25日

企业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有效 期：2024年09月30日 至 2027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加盖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钢印有效

身份证号: 452528791125376

毕证第 66450305014102451 号

张青云 同志, 性别女, 年龄22岁,
籍贯 广西省(自治区)博白市人,
参加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专科自学考试,
于二〇〇一年七月考完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经审定, 准予毕业。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青云

社保电脑号：601524418

身份证号码：45252819791125376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91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69152	5600.0	840.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7.84	5600	44.8	11.2
2024	02	269152	5600.0	840.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7.84	5600	44.8	11.2
2024	03	269152	5600.0	840.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15.68	5600	44.8	11.2
2024	04	269152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15.68	5600	44.8	11.2
2024	05	269152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15.68	5600	44.8	11.2
2024	06	269152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15.68	5600	44.8	11.2
2024	07	269152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4	08	269152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4	09	269152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4	10	269152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4	11	269152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4	12	269152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5	01	269152	5600.0	962.0	44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00	22.4	5600	44.8	11.2
合计			11536.0	5824.0			4221.65	1688.66			422.23						1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4252fe072d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69152
 单位名称：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

1.2.1、九围国际总部配套提升区黄麻布学校周边路面沥青铺设工程（施工）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center,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and a navigation menu.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readcrumb trail and a highlighted title for a bidding notice: "九围国际总部配套提升区黄麻布学校周边路面沥青铺设工程（施工）（小型工程）". Below the title, the notice details are provided, including the project number, name, announcement date, bidder, and agent. A table lists the bidders and their qualification status.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九围国际总部配套提升区黄麻布学校周边路面沥青铺设工程（施工）（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1-0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395

工 程 编 号: XX20231102011
工 程 名 称: 九围国际总部配套提升区黄麻布学校周边路面沥青铺设工程（施工）（小型工程）
公 示 日 期: 2023-11-08 15:39
招 标 人: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深圳市永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方 式: 邀请招标
中 标 人: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76.813738万元

序号	投标单位	资审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	深圳金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SFD-2015-07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九围国际总部配套提升区黄麻布学校周边路面
沥青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九围国际总部配套提升区黄麻布学校周边路面沥青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投资额 1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九围国际总部配套提升区黄麻布学校周边路面沥青铺设工程,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审核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壹佰叁拾柒元叁角捌分 (¥ 768137.3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叁佰伍拾陆元柒角伍分 (¥ 16356.7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16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11502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0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董华文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7926255

传真：_____

传真：0755-2792627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250 0805 9331 0000 02

新法 张华文

全和第三者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经济赔偿、补偿、诉讼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13、在保修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免费返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4、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与边检、公安、交警、市政、城管、周边居民等各方面的关系，不得因此而影响进度。

15、承包人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签发工程交接证书之日止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固定电话、排污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16、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项目总监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或指令。

17、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的项目经理姓名：张青云，资格证书号：粤2442021202120298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每次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允许更换项目经理，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所更换人员必须为承包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本工程的要求。项目经理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或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计扣违约金：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承诺书确认的（或本合同约

1.2.2、西乡街道 2023 年凤凰岗路(宝田一路一水库路)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西乡街道2023年凤凰岗路(宝田一路一水库路)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1-30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398

工程编号: XX20231124001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2023年凤凰岗路(宝田一路一水库路)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小型工程)
公示日期: 2023-11-30 14:39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人: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3.145366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序号	投标单位	资审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深圳中宏建设有限公司	√	
2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	深圳市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4	恒丰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231124001

标段名称：西乡街道2023年凤凰岗路(宝田一路—水库路)非机动车道
建设项目(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3.145366 万元

中标工期：60 天

本工程于 2023-11-27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1-08



防伪码：69799421265752855433240108112805420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 2023 年凤凰岗路（宝田一路-水库路）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凤凰岗路（宝田一路-水库路）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杜俊平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华文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B 栋 6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经济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确保工期及工程质量,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 2023 年凤凰岗路(宝田一路-水库路)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 凤凰岗路(宝田一路-水库路)

三、工程承包范围: 人行道、路道牙及绿化带拆除、新铺设人行透水砖、增加非机动车道及提升井盖等(详见图纸、造价书)。

四、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05 日, 如开工日期推迟,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推迟,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就已经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五、承包方式: 属本合同内的施工项目按合同价包人工、材料、工期、

质量、安全、税收的方式承包到底，不作调整。

六、质量要求：依据国家标准及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执行，工程的竣工图与施工图必须完全一致，达到国家质量或行业质量（取较高标准）的验收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七、合同总造价(大写)： 柒拾叁万壹仟肆佰伍拾叁元陆角陆分，小写：¥ 731453.66，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工程管理费、施工安全措施费等与该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超过造价的费用甲方不进行支付，另有补充协议除外。

八、支付方式

1.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款支付方式：每月 25 日前按监理单位、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款（因政府部门付款审批程序有可能存在延误，承包方不得以此为抗辩理由而延误工期或停工）且不超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90%，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设计变更部分的结算价，经变更备案后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60% 支付。全部工程按规定完成□□结算审核□决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7%，其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按规定付清。（对于园林绿化及清淤等不需要保修的直接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100%）

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款项，需提前提供等额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6K31734854N

91440300792571150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宝民路 108 号

共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B

栋 60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杜俊平

法定代表人：董华文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全和第三者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经济赔偿、补偿、诉讼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13、在保修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免费返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由发包人负责。

14、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与边检、公安、交警、市政、城管、周边居民等各方面关系，不得因此而影响进度。

15、承包人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签发工程交接证书之日止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固定电话、排污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16、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项目总监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或指令。

17、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的项目经理姓名：张青云，资格证书号：粤2442021202120298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每次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允许更换项目经理，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所更换人员必须为承包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本工程的要求。项目经理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或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计扣违约金：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承诺书确认的（或本合同约

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土石方挖运设备、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结构制造。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结构补强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3007925711502	成立日期	2006-08-22	
经营性质	民营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谢桂平 2. 职务：行政负责人 3. 职称：无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王连壮 2. 职务：技术负责人 3. 职称：高级工程师			
人员情况	总人数	62 人	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12 人
	建造师人员	10 人（一建 4 人）	其他技术人员	21 人
财务情况 （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	2021 年营业额 19782.094643 万元； 2022 年营业额 20729.304764 万元； 2023 年营业额 22093.287940 万元；			
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B 栋 602 2. 邮编：518102 3. 电话：0755-27926255 4. 传真：0755-27926275 5. E-mail：863907431@qq.com 6. 联系人：童志芳			
公司简介	<p>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注册地深圳，注册资本 2002 万元；鑫森建设是一家集建筑设计、施工、钢结构加工制作、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建筑劳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p> <p>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特种专业工程(限结构补强)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外景观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土石方挖运设备、建筑模板、脚手架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p>			

	<p>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等资质，独立及联营承建过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公路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幕墙及门窗工程、结构补强工程、室外景观工程、铁艺工程、地坪工程、石材铺装工程、脚手架搭拆工程等。</p> <p>公司拥有一支诚信团结的高素质员工队伍，大部分施工管理人员都有过大型国企及大型施工项目的施工管理经验，大家基于对新体制、新管理模式的向往以及对建筑行业的热爱，秉持创新、荣誉、效率、共享、回报的经营远景，共同走到一起并愿意为公司的健康成长做出最大努力。公司现有正式在编员工 105 人，其中有专业技术人员 46 人和经济管理人员 25 人，分别占在职员工 43.81%及 23.81%，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 28 人，占专业技术人员 39.44%，具有三级资质项目经理 6 人，二级以上资质注册建造师 25 人。</p> <p>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近 2000 万元，企业净资产近 3000 万元，各类机械设备近 500 台，相关质量检测设备 85 台件。</p> <p>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以确保各项施工活动得到有效控制。</p> <p>近年来，我们先后承担了大型建安工程 30 多项，涉及房地产、公共建筑、厂矿企业、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和领域，施工足迹遍布珠三角。我们强调客户价值，强调为客户创造价值，我们知道只有先帮助客户成长了我们才能成长，我们愿意和客户一道：创建未来，共同成长。“科学为本，诚信为根，质量为魂”是我们的企业理念，“规范、科学、卓越”是我们的质量方针，“建一项工程、树一座丰碑”是我们的目标。我们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完善、优质、高效的工程建设服务。</p>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资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一级、二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 4、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扫描件。
- 5.一级建造师人数的证明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官方数据为准。

1.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11502

名 称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华文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2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17 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1.3、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建造师查询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人员数据

筛选

人员类别: 请选择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证照: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张青芸	452528*****6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298
2	张乐天	432502*****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183
3	董华文	430403*****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003315
4	黄武娟	430722*****7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2090
5	罗樊	430521*****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19734
6	张敬东	430403*****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8747
7	肖立	430104*****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4029
8	肖立	430104*****5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4875
9	沙凤晓	441622*****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5257
10	白丽娟	130126*****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32017201824024
11	杨再军	522626*****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220853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张青云	452528*****6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298
2	张乐天	432502*****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183
3	董华文	430403*****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003315
4	黄武娟	430722*****7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2090
5	罗葵	430521*****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19734
6	张敬东	430403*****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8747
7	肖立	430104*****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4029
8	沙凤滕	441622*****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5257
9	白丽娟	130126*****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32017201824024
10	杨再军	522626*****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220853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张敬东	430403*****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8747
2	肖立	430104*****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4029
3	白丽娟	130126*****2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32017201824024
4	杨再军	522626*****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220853

1.4、2021-2023 年财务报表

(1) 2021 年财务报表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24
四、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计报告

华思内审字（2022）第1001号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2021年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第1页-总24页---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579,300.93	3,332,05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64,369,258.16	60,177,106.8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459,985.84	2,917,800.74
其他应收款	3	5,366,152.83	2,507,003.95
存货		16,403,694.88	19,154,437.4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5,178,392.64	88,088,402.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2,150,000.00	10,2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	7,672,988.68	6,789,124.1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22,988.68	17,019,124.14
资产总计		115,001,381.32	105,107,526.5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90,405.51	2,519,999.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	32,120,549.53	28,546,405.18
预收款项	6	1,007,390.70	2,132,647.67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853,000.01	3,283,894.14
应交税费		219,763.63	527,452.84
其他应付款	7	703,364.60	865,490.1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0,694,473.98	37,875,889.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0,694,473.98	37,875,889.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	26,420,000.00	26,4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7,886,907.35	40,811,636.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306,907.35	67,231,636.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001,381.33	105,107,526.5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97,820,946.43	190,241,887.72
减：营业成本		173,093,328.12	167,603,103.08
税金及附加		807,109.46	776,186.9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	13,087,349.26	11,930,529.4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80,690.80	1,103,098.54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9,352,468.79	8,828,969.76
加：营业外收入		89,344.18	96,747.39
减：营业外支出		8,118.65	94,513.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9,433,694.32	8,831,203.45
减：所得税费用		2,358,423.58	2,207,80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075,270.74	6,623,402.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075,270.74	6,623,402.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75,270.74	6,623,402.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220,26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20,26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061,36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8,56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47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76,14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124,55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5,70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8,86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8,86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86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0,405.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405.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40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7,24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2,05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9,300.9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420,000.00	-	-	-	-	-	-	-	-	-	40,811,636.61	67,231,63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420,000.00	-	-	-	-	-	-	-	-	-	40,811,636.61	67,231,636.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75,270.74	7,075,27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75,270.74	7,075,27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420,000.00	-	-	-	-	-	-	-	-	-	47,886,907.35	74,308,907.3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0年度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420,000.00	-	-	-	-	-	-	-	34,188,113.15	60,608,11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420,000.00	-	-	-	-	-	-	-	34,188,234.02	60,608,234.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623,402.59	6,623,40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23,402.59	6,623,402.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420,000.00	-	-	-	-	-	-	-	40,811,636.61	67,231,636.6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董华文、颜昌林出资经营，于2006年8月22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25711000）。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A6栋六楼609、611号。法定代表人：董华文。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土石方挖运设备、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金属结构制造。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结构补强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第9页-总24页—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10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3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资产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 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十六)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十九）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0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0年度，“本期”指2021年度。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4,579,300.93	3,332,053.36
合计	4,579,300.93	3,332,053.36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369,258.16	100.00%	-	60,177,106.89	100.00%	-
合计	64,369,258.16	100.00%	-	60,177,106.89	100.00%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佛山市南海区华游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62,541.77
2	深圳市盛中置业有限公司	5,347,260.97
3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5,000.00
4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3,528,662.81
5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79,587.34
	合计	31,103,052.89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366,152.83	100.00%	-	2,507,003.95	100.00%	-
合计	5,366,152.83	100.00%	-	2,507,003.95	100.00%	-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湖南创达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龙兴隆建材经营部	1,991,620.26
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边防总队后勤部	1,014,000.00
4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	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8,900.00
	合计	5,184,520.26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及其他	31,904,492.46	3,198,864.54	-	35,103,357.00
合计	31,904,492.46	3,198,864.54	-	35,103,357.0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及其他	25,115,368.32	2,315,000.00	-	27,430,368.32
合计	25,115,368.32	2,315,000.00	-	27,430,368.32

固定资产净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及其他	6,789,124.14	3,198,864.54	2,315,000.00	7,672,988.68
合计	6,789,124.14	3,198,864.54	2,315,000.00	7,672,988.68

5、应付账款

(1) 余额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32,120,549.53	28,546,405.18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1	肇庆新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5,190,467.28
2	湖北鑫豹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353,288.66
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4,467.92
4	深圳市工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60,000.00
5	深圳市中元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88,000.00
	合计	17,106,223.86

6、预收款项

(1) 余额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1,007,390.70	2,132,647.67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预收金额
1	信丰一中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	908,574.07
2	王林林	81,708.00
3	王浩宁	17,108.63
合计		1,007,390.70

7、其他应付款

(1) 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703,364.60	865,490.15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1	深圳市北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881.71
2	王飞	78,200.00
3	广东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6,960.00
4	中山市豪鸿照明灯饰	23,000.00
5	深圳市鼎承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21,800.00
合计		690,841.71

8、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所占比例 (%)
董华文	23,778,000.00		-	23,778,000.00	90.00%
颜昌林	2,642,000.00	-	-	2,642,000.00	10.00%
合计	26,420,000.00	-	-	26,420,000.00	100.00%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97,820,946.43	173,093,328.12	190,241,887.72	167,603,103.08
合计	197,820,946.43	173,093,328.12	190,241,887.72	167,603,103.08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97,820,946.43	173,093,328.12	12.50%	190,241,887.72	167,603,103.08	11.90%
合计	197,820,946.43	173,093,328.12	12.50%	190,241,887.72	167,603,103.08	11.90%

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	7,047,671.37
社会保险费	747,810.81
车辆费用	186,166.76

租金水电物业费	181,123.33
固定资产折旧	160,914.46
福利费	152,180.74
办公费用	142,475.83
业务招待费	90,866.04
行业协会会费	83,412.62
住房公积金	82,409.50
保险费	29,268.25
网络通讯费	12,176.29
劳保用品	5,451.45
其他	4,165,421.81
合计	13,087,349.26

(三)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项 目	本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75,270.74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5,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0,742.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93,485.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8,178.49
其他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5,706.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79,300.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32,053.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7,247.57

八、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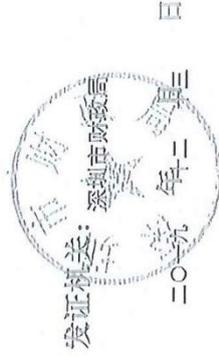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证书编号: 00124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准入的法定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由财政部统一发放。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不得出租、出借、转让、出售。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由财政部统一发放。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学源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钟恩华
 主任会计师: 钟恩华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第七层北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7]3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4月1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32325D



名称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恩华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5日

再次复印无效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第七层北11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19年 08月 07日

(2)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4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5-16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3]T023号

审计报告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	4,118,013.65	4,579,30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	63,257,611.61	64,369,258.16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468,014.21	4,459,985.84
其他应收款	5	5,910,369.93	5,366,152.83
存货	6	14,428,832.29	16,403,694.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182,841.69	95,178,392.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25,283,000.00	12,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87,988.68	7,672,988.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70,988.68	19,822,988.68
资产合计		119,853,830.37	115,001,381.32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70,278.09	3,790,405.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2,031,685.76	32,120,549.53
预收款项		2,908,574.07	1,007,390.7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68,947.00	2,853,000.01
应交税费		685,618.02	219,763.63
其他应付款	9	2,026,786.08	703,364.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391,889.02	40,694,47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8,391,889.02	40,694,47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26,420,000.00	26,4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5,041,941.35	47,886,90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461,941.35	74,306,90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853,830.37	115,001,381.32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207,293,047.64	197,820,946.43
减：营业成本	12	184,227,885.89	173,093,328.12
税金及附加		746,254.97	807,109.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094,497.48	13,087,349.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16,108.36	1,480,690.8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08,300.94	9,352,468.78
加：营业外收入		458,225.40	89,344.18
减：营业外支出		26,481.00	8,118.6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540,045.34	9,433,694.31
减：所得税费用		2,385,011.33	2,358,423.58
四、净利润		7,155,034.00	7,075,270.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5,034.00	7,075,270.73
（一）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55,034.00	7,075,270.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38,454,62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38,454,62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12,042,80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9,722,31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777,128.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698,89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41,241,14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786,52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786,52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579,30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118,013.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6,420,000.00															74,306,90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6,420,000.00															74,306,907.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7,155,03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7,155,034.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本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6,420,000.00															55,041,941.35
																	81,461,941.35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08月2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11502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华文，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A6栋六楼609、611号。

(2) 经营范围：

土石方挖运设备、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金属结构制造。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结构补强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先进先出与加权平均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 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办公家具	5年	19.0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新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 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 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 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 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 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u>税 种</u>	<u>计 税 依 据</u>	<u>税 率</u>
增值税	销售或劳务收入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4,118,013.65	4,579,300.93
合 计	<u>4,118,013.65</u>	<u>4,579,300.93</u>

附注4: 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为 63,257,611.61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520,551.9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597,857.05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8,060,000.00
广东华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9,420,311.05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35,552.14

附注5: 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5,910,369.93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龙兴隆建材经营部	1,528,674.03
湖南创达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边防总队后勤部	1,014,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附注6: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16,403,694.88		1,974,862.59	14,428,832.29
合 计	<u>16,403,694.88</u>	<u>0.00</u>	<u>1,974,862.59</u>	<u>14,428,832.29</u>

附注7: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2,150,000.00	13,133,000.00	0.00	25,283,000.00
合 计	<u>12,150,000.00</u>	<u>13,133,000.00</u>	<u>0.00</u>	<u>25,283,000.00</u>

附注8：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为 22,031,685.76 大额明细如下：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云创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6,381,126.00
深圳市宝安东亚红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20,534.32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34,389.77
西安高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1,759,520.40
陕西金石建筑配套有限公司	871,986.84

附注9：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2,026,786.08 大额明细如下：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北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1,288.17
深圳市六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8,584.00
王飞	78,200.00
深圳市鼎建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附注10：实收资本

<u>投资者名称</u>	<u>应缴注册资本</u>		<u>实缴注册资本</u>	
	<u>金额 (RMB)</u>	<u>比例 (%)</u>	<u>金额 (RMB)</u>	<u>比例 (%)</u>
董华文	99,000,000.00	90.00%	23,778,000.00	21.62%
颜昌林	11,000,000.00	10.00%	2,642,000.00	2.4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26,420,000.00</u>	<u>24.02%</u>

附注11：营业收入

<u>项 目</u>	<u>主营业务收入</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营业收入	207,293,047.64	197,820,946.43
合 计	<u>207,293,047.64</u>	<u>197,820,946.43</u>

附注12：营业成本

<u>项 目</u>	<u>主营业务成本</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营业成本	184,227,885.89	173,093,328.12
合 计	<u>184,227,885.89</u>	<u>173,093,328.12</u>

附注1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55,034.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25,325.8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74,86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760,055.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02,584.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2,693.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18,013.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79,300.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61,287.28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08月2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11502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华文，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A6栋六楼609、611号。

公司经营范围：土石方挖运设备、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金属结构制造。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结构补强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19,853,830.3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88,182,841.69元，非流动资产为31,670,988.68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8,391,889.0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8,391,889.02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为81,461,941.3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42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55,041,941.3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07,293,047.64元；营业成本为184,227,885.8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746,254.97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2,094,497.48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1,116,108.3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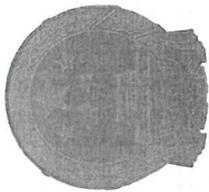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42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29.6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2.0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24.8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 / ((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 / 2) * 100%	226.1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10.7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 / 成本费用总额 * 100%	4.8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 * 100%	9.1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 / 上年销售额 * 100%	4.7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 / 年初资产总额 * 100%	4.2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3)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22
四、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CHE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金塘街48号蔡屋围丽晶大厦南座3004室

Tel: 0755-36989772 Fax: 0755-36989772 E-mail: sz.cpa@foxmail.com

机密

审计报告

深诚为财审报字[2024]第20号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2023年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第1页——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做如下处理：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唐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何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258,657.63	4,118,01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9,822,267.52	63,257,611.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266,741.07	468,014.21
其他应收款	4	6,857,455.90	5,910,369.93
存货		12,521,801.28	14,428,832.2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726,923.40	88,182,841.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5,283,000.00	25,28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3,667.36	6,387,988.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66,667.36	31,670,988.68
资产总计		116,693,590.76	119,853,830.3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9,740.84	8,070,278.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15,288,555.77	22,031,685.76
预收款项		908,574.07	2,908,574.0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	2,357,662.22	2,668,947.00
应交税费		576,108.22	685,618.02
其他应付款		1,206,499.36	2,026,786.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347,140.48	38,391,88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347,140.48	38,391,88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	26,420,000.00	26,4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0,926,450.28	55,041,941.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346,450.28	81,461,941.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693,590.76	119,853,830.3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20,932,879.40	207,293,047.64
减：营业成本		195,510,694.63	184,227,885.89
税金及附加		768,846.56	746,254.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	13,966,850.58	12,094,497.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40,717.91	1,116,108.3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126,534.74	458,225.40
减：营业外支出		296,411.60	26,48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9,275,892.86	9,540,045.34
减：所得税费用		1,391,383.93	2,385,011.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884,508.93	7,155,034.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884,508.93	7,155,034.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84,508.93	7,155,034.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252,18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30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20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481,68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311,885.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24,68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6,13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3,56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146,28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40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2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2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2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9,462.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462.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46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64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8,01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8,657.6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420,000.00	-	-	-	-	-	-	-	55,041,941.35	83,461,94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420,000.00	-	-	-	-	-	-	-	55,041,941.35	81,461,941.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884,508.93	5,884,50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84,508.93	5,884,508.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420,000.00	-	-	-	-	-	-	-	60,926,450.28	87,346,450.2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董华文、颜昌林出资经营，于2006年8月22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25711502）。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法定代表人：董华文。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土石方挖运设备、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结构制造。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结构补强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第8页—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九）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资产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十九)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5,258,657.63	4,118,013.65
合计	5,258,657.63	4,118,013.65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3年	59,822,267.52	100.00%	-	63,257,611.61	100.00%	-
合计	59,822,267.52	100.00%	-	63,257,611.61	100.00%	-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广东华鑫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9,369,876.02
2	深圳市恒明商业有限公司	6,935,981.99
3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89,422.51
4	中国银利来有限公司	6,000,000.00
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231,394.90
	合计	33,626,675.42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66,741.07	100.00%	-	468,014.21	100.00%	-
合计	1,266,741.07	100.00%	-	468,014.21	100.00%	-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深圳市华晨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74,509.90
2	深圳市中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2,262.28
3	佛山市浦云贸易有限公司	252,493.40
4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6,893.43
5	佛山市顺德区晋和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45,002.00
	合计	1,131,161.01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857,455.90	100.00%	-	5,910,369.93	100.00%	-
合计	6,857,455.90	100.00%	-	5,910,369.93	100.00%	-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湖南创达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边防总队后勤部	1,014,000.00
3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0
4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	61,000.00
5	西安津东华侨城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3,205,000.00

5、应付账款

(1) 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15,288,555.77	22,031,685.76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1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2,743,369.72
2	佛山市冠亚铝材有限公司	2,686,256.44
3	深圳市亿鹏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419,163.15
4	东莞市天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307,503.24
5	深圳市宝安东亚红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28,762.43
	合计	9,085,054.98

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2,357,662.22	2,668,947.00
合计	2,357,662.22	2,668,947.00

7、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所占比例 (%)
董华文	23,778,000.00			23,778,000.00	90.00%
颜昌林	2,642,000.00			2,642,000.00	10.00%
合计	26,420,000.00	-	-	26,420,000.00	100.00%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营业收入	220,932,879.40	195,510,694.63	207,293,047.64	184,227,885.89
合计	220,932,879.40	195,510,694.63	207,293,047.64	184,227,885.89

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	9,137,442.29
咨询服务费	879,193.14
资质升级咨询费用	615,841.58
社会保险费	682,097.80
租金水电物业费	386,955.51
业务招待费	248,564.27
办公费用	219,034.01
其他	1,194,765.49
合计	13,363,894.09

八、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14100C

名称 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金塘街48号蔡屋围丽晶大厦南座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中华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4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